

申請機構必須符合下列準則才可獲公開籌款許可證於公眾地方作慈善籌款活動：

- 擬舉辦之籌款活動必須為慈善性質，並於公眾地方收取捐款或售賣或透過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而獲取捐款。
- 申請機構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持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等條例或《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香港法例第 112 章）的有效註冊。個別人士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社會福利署署長必須滿意申請機構為合適團體舉辦所擬申請的籌款活動。
- 申請機構已獲所擬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場地的管理機構的批准通知書。
- 申請機構如在過去曾經違反任何公開籌款許可證（賣旗日或其他籌款活動）所列的條件，可能因應個別情況而影響其日後申請許可證的審批。

最近更新日期：1.8.2011